

5. 谴责南非军队违反安全理事会决定继续驻留该领土并进行干涉,并要求管理国立即将所有此种军队驱逐出该领土;

6. 又要求联合王国政府在了查明津巴布韦人民对其政治前途的意愿和希望而举行任何测验时,所采用的程序务必依照成人普选权的原则,以一人一票为基础,不分种族或肤色,亦不作教育、财产或收入方面的限制,而举行秘密投票;

7. 请所有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体系内其他各组织商同非洲统一组织,对津巴布韦人民提供一切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援助;

8. 要求联合王国政府遵行本决议的规定,并就此事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及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该领土的局势。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二九四六 (X X VII)。南罗得西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问题,

对于津巴布韦局势的进一步恶化非常震惊,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内已经重申,这种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对于到现在为止所采取的各种措施,都没有能够结束津巴布韦的叛乱,主要是因为有几个国家,尤其是葡萄牙和南非,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和联合国的有关决定,继续与非法政权维持而且增加合作,因此严重地阻碍了对该非法政权各种制裁的有效执行,表示遗憾,

对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顾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七六五号决议(X X VI)内向它提出的呼吁,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五三三号决议(1968)、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八八号决议(1970)和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三一四号决议(1972)内的有关规定,容许铬和镍从南罗得西亚输入美国,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其信念:制裁措施除非是全面的、强制性的、有效监督的、严格执行的并为各国尤其是葡萄牙和南非遵行,否则就不能推翻这个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

1. 对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继续拒绝遵照联合国的有关决定采取有效措施,结束津巴布韦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深表惋惜,并要求该国政府立即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推翻叛乱的少数政权;

2. 强烈谴责一些国家政府,尤其是南非和葡萄牙政府的政策,它们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违背它们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所负的特有义务,继续与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合作,使它对津巴布韦人民进行种族主义的镇压统治,并要求这些政府立刻停止一切这种合作;

3. 谴责所有违反安全理事会所定强制制裁以及一些国家不严格执行这种制裁的行为,这是违背它们在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承担的义务的;

4. 谴责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公开违反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三号决议(1968)、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第二八八号决议(1970)和第三一四号决议(1972)的规定,违背其在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所承担的特有义务,继续从津巴布韦进口铬和镍,并要求美国政府从此不再违反制裁办法而且忠实遵守上述各项决议的规定,没有任何例外;

5. 请所有至今还没有照办的各国政府采取更严峻的执行措施,保证所有在它们管辖下的个人和法人团体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制裁;并促请所有各国政府避免采取任何可能给予该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一种合法形象的行动;

6. 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由于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采取加紧镇压津巴布韦人民的措施以致局势进一步恶化,所以迫切需要扩大对该非法政权加以制裁的范围,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又鉴于

葡萄牙和南非始终拒绝执行理事会的强制性决定，所以需要尽先考虑对这两国进行制裁；

7.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各有关联合国机关以及对非殖民化问题特别关心的非政府组织，斟酌情况采取步骤，通过它们所能使用的一切媒介，广泛地并不断地宣扬联合国的工作，特别是关于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的工作；并请秘书长顾到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日第二九〇九号决议（X X VII）交付的任务，在这方面采取具体措施，包括编制并出版《目标：正义》的特刊一期，专载本组织关于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二九七七（X X VII）。巴布亚新几内亚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 V）的规定，

回顾大会已往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决议，尤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六五号决议（X X VI），

审议了托管理事会关于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九日至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六日期间的工作报告，¹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⁵以及联合国视察团关于观察一九七二年巴布亚新几内亚议会选举情况的报告，¹⁶

已听取管理国代表的发言，¹⁷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号（A/8704）。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723/Rev.1），第四章和第二十章。

¹⁶ 托管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号（T/1739）。

¹⁷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〇〇二次会议。

计及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发展情况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由于一九七二年第三届议会的选举而产生国民联合政府，以及一九七二年九月经政府动议，议会决定巴布亚新几内亚应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一日或该日以后尽早达成完全自治；并念及澳大利亚政府已经接受这个时间安排，

注意到已经成立一个宪制计划委员会，由巴布亚新几内亚议会议员组成，就巴布亚新几内亚将来的宪法，提出建议，

又满意地注意到政府许多方面的最后责任已经转移给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并且已经作出安排，在达成完全自治以前的过渡期间，转移其他权力，

念及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已经商定，虽然在独立以前澳大利亚仍然担负外交和国防两方面的责任，但是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在独立以前将充分参与有关这两方面的事务，

忆及管理国澳大利亚政府确认由达成完全自治到独立的间隔时间问题应由那时的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决定，

念及联合国有责任以一切方法帮助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民自由决定其自身前途的努力，

1. 重申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民依照大会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 V）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托管协定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达成完全自治时间表的订定，并要求管理国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协商，再拟订一个独立时间表，

3. 重申在走向独立的整个期间内保证维持巴布亚新几内亚统一的重要性，

4. 认为必须继续加速公私两部门的地方化，

5. 强调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继续实施积极政治教育方案的重要性，

6. 强调保证保存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民文化传统的重要性，